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李國源律師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施鎧瑋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07號清償借款事件之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07號清償借款事件被告巨秝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壹萬元。
- 二、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17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溢繳之預納費用新臺幣壹萬元，應予退還。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選任為114年度訴字第3807號清償借款事件被告巨秝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該案業已為第一審判決，聲請核給特別代理人報酬等語。
- 二、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至2項亦有明文。另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

01 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定。

02 三、經查，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以114年度聲字第417號裁定
03 選任聲請人為被告巨秝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度訴
04 字第3807號清償借款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經本院職權調取該
05 案卷宗核閱屬實。茲審酌上開事件之訴訟程序繁簡程度，並
06 考量聲請人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期間，到庭2次，及參考前揭
07 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酌定聲請人
08 之律師酬金為1萬元。另相對人於115年2月23日預納聲請人
09 之酬金2萬元，有收據在卷可稽，本件既已核定聲請人之酬
10 金為1萬元，相對人溢繳之1萬元部分，併由本院依職權裁定
11 退還之。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7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賴玉真